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煦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韵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医药健康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睿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优势企业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诚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嘉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享启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ame.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 6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臻优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恒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益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通过东莞农商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东莞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东莞农商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东莞农商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东莞农商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东莞农商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东莞农商行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04 月 06 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并自 2023 年 04 月 13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并自 2023 年 04 月 13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2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费率
申购金额<100 万	0.60%
100 万≤申购金额<500 万	0.40%
申购金额≥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00%

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1、银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033
公司网站:http://www.dongguanbank.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东莞银行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开始销售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s://www.bocichina.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沟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参加以上销售机构的认购、申购、转换补差费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银国际证券网上及其营业部认购、申购、转换、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中银国际证券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相关券商各自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含 3 月 29 日)开始,结束时间以中银国际证券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银国际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且具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银国际证券。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中银国际证券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六、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联系: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s://www.bocichina.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济安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参加济安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519061 C 类: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10260 C 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08611 C 类: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10421 C 类:010422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010286 C 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 类:010220 C 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519229 C 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济安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济安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济安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济安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济安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华信通”)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新华信通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或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7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区域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01378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961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基金代码:002805 C 类基金代码: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6516 E 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5 C 类基金代码: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7426 C 类基金代码: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8613 C 类基金代码:008614	浙商汇金安宇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8615 C 类基金代码:008616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1824 C 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083 C 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490 C 类基金代码:014491	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4492 C 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5836 C 类基金代码:015837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浙商汇金半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优选 3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最短持有期限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在最短持有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浙商汇金安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3、浙商汇金月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投资人通过深圳新华信通申、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认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深圳新华信通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华信通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深圳新华信通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深圳新华信通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深圳新华信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深圳新华信通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深圳新华信通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深圳新华信通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以深圳新华信通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深圳新华信通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深圳新华信通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深圳新华信通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深圳新华信通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新华信通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00-5767
公司网址:https://www.xintongfund.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毗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 18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28 5888 或 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东方阿尔法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